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天水市第十九批8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080049	大石镇街道有两家私人作坊：一家在大石镇街道下街，另一家在大石镇街道上街，生产期间有噪音扰民和粉尘污染，最严重的时间段为：每天早上6点到8点期间，目前还在持续发生。	天水市甘谷县	噪声	反映的大石镇大石村下街磨坊，始建于2001年，占地40平方米，东西紧邻住户，南邻大石街道、北邻自家果园，磨坊内有风吸式型号6FY-50磨粉机1台、清扬机1台，因清扬机除尘设备老化，布袋堵塞产生粉尘。另一家磨坊位于大石镇大石村上街，始建于2000年，占地25平方米，东西邻住户、南邻安礼路、北邻自家院子，磨坊内有风吸式型号6FY-40磨粉机1台、清扬机1台，因清扬机除尘设备老化，布袋堵塞产生粉尘。2处磨坊邻居有共计5户，在生产期间产生噪音和粉尘扰民现象。	属实	督促两家磨坊合法规范经营，补齐所需手续，及时检修设备。	一是大石镇执法大队对两家磨坊负责人进行政策宣传引导，督促其合法规范经营，同时对两处磨坊下达了停业整改通知书，责令两处磨坊办理经营农村磨坊所需手续，检修除尘设备、及时清理疏通布袋，限期15天内完成。二是调整生产时间，规定经营时间为9:00—12:00，14:30—17:30，并每天对磨坊周围洒水降尘，防止噪音和粉尘扰民。	阶段办结	无
2	D3GS202312080041	一级煤炭市场的一部分煤都是露天堆放，厂地未硬化，产生扬尘。	天水市麦积区	大气	麦积区一级煤炭市场现有甘肃亿利鑫诚商贸有限公司和天水佳鑫卫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其中，甘肃亿利鑫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租用社棠镇李家渠天水风动厂场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营场地已硬化，但部分已破损严重，现场部分块煤未覆盖；天水佳鑫卫煤炭经营有限公司租用甘肃宝银商贸有限公司场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硬化场地有破损，主要用于存放天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水开盛供热有限公司燃煤，约600m³煤炭露天堆放，部分遗撒煤粉末及时清扫。	属实	对煤场存煤覆盖，同时硬化场地；加大洒水降尘频次。	麦积区工信局督促甘肃亿利鑫诚商贸有限公司对煤场存煤全部进行了装袋并覆盖，同时对部分破损场地实施了硬化修复；市生态环境经开区分局向天水佳鑫卫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下发了整改通知，要求对破损场地进行硬化修复，对裸露煤堆进行苫盖，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湿法清扫保洁力度。	阶段办结	无
3	D3GS202312080016	秦州区财富公馆1号楼的负一楼装有供暖期供热的二次打压泵，每年供暖期发出噪音扰民，现正在发出低频噪音，影响居民休息。	天水市秦州区	噪声	该问题与D3GS202312080019号举报问题一致。秦州区财富公馆1号楼为商住两用楼，1-2层为商铺，3-26层为住宅，共有商铺34间、住宅320户。反映的暖气加压泵位于3单元西侧负一层板换间内，面积约100平方米，共安装有暖气加压泵3组，用于冬季供暖增压，保障高层居民正常供热所用。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振动和水流声，对小区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实地走访，全面了解群众诉求，解决打压泵噪声扰民问题，督促物业公司提升管理水平，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环境。	秦州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向该小区物业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保障群众冬季供暖提前下对加压泵设备所在板换间加装隔音棉，并委托第三方开展噪声检测。同时对加压泵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目前噪声检测工作正在开展，加装隔音棉等降噪措施正在落实，于12月17日前完成，完成后再次开展噪声排放实测。	阶段办结	无
4	D3GS202312080010	四门镇南部云雾山片区修的风力发电：1、从前年开始到目前为止，甘肃武山宁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了修建风力发电，将草原进行破坏，推了十几米宽的几条路，每个山顶都一条路，导致草原上的石头裸露在外，现在路修好虽然没有持续破坏，但是破坏的危害一直未进行恢复处理；2、云雾山片区森林附近的十几个村子为了取暖，对森林进行乱砍乱伐，当地相关部门未进行监管，要求进行恢复。	天水市武山县	生态	一是武山县在云雾山区域实施了平价风电和分散式风电项目，项目实施年限3年，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名称为武山杨河45MW分散式风电项目，2021年7月1日开工建设，2021年12月30日建成，永久使用林地0.9688公顷，由省林草局2021年4月23日批复，主要用于机座、升压站、箱变等建设使用；临时使用林地18.5726公顷，由武山县林草局于2021年4月25日、2021年8月2日核准批复，主要用于运输道路及吊装平台建设使用。目前，该项目临时使用林地18.5726公顷已通过播撒草籽、种植适宜树种等方式进行了恢复。二期项目名称为武山县云雾山50MW风电项目，2023年5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30日建成，该项目永久使用林地2.6041公顷，由省林草局2023年4月5日、6月5日分别进行了批复，主要用于机座、升压站、箱变等使用；临时使用林地4.5475公顷，由武山县林草局于2023年6月6日、7月26日核准批复，主要用于运输道路及吊装平台使用。目前，该项目还处于后期维护阶段，计划于2026年6月前对临时使用林地、草地进行恢复并完成验收。二是国有南山林场申请建设了林区森林草原防火通道一条，长17.5公里，宽约5.5m，占用面积6.2723公顷，其中国有林地5.9221公顷，集体林地0.3502公顷，由武山县林草局于2021年9月25日核准批复。三是近期武山县林草局组织护林员，对途径云雾山片区道路两边行道树进行了冬剪，修剪的树枝由附近的村民收集利用。经调查云雾山片区森林附近村民取暖以煤炭、电力为主，未发现村民为了取暖而对森林进行乱砍乱伐的现象。	属实	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管，靠实管护人员工作职责，严格执行管护措施和奖罚制度，持续巩固提升林草生态工程建设成果。	一是武山县发改、林草等相关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使用林地、草地，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草地和破坏植被。二是临时使用林地使用期满后，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同时武山县林草局对恢复成效进行验收。三是全面落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管，靠实管护人员工作职责，严格执行管护措施和奖罚制度，持续巩固提升林草生态工程建设成果。	阶段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GS202312080019	五里铺玉园财富公馆1号楼3单元的楼下，有安装暖气的加压泵导致夜间噪音扰民，属于拆迁的安置房，供暖期间24小时一直响。拆迁办和开发商互相推脱不处理，向天水市住建局反映，也未得到处理。	天水市秦州区	噪声	一是反映的“拆迁安置房内的暖气加压泵噪音扰民问题”情况属实，该问题与D3GS202312080016号举报问题一致。秦州区财富公馆1号楼为商住两用楼，1-2层为商铺，3-26层为住宅，共有商铺34间、住宅320户。反映的暖气加压泵位于3单元西侧负一层板换间内，面积约100平方米，共安装有暖气加压泵3组，用于冬季供暖增压，保障高层居民正常供热所用。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振动和水流声，对小区居民日常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二是反映的“拆迁办和开发商互相推诿，曾向市住建局反映未得处理”问题部分属实，该小区于2019年7月交付使用，2019年12月供暖期间，该小区1号楼3单元曾有1住户向开发商反映加压泵低频噪声扰民问题，当时开发商会同物业公司已对板换间进行整改，对加压泵位置进行了调整，并将其中噪声排放值较高的配件进行了更换。经核查市住建局、秦州区拆迁办近年来未收到此类投诉。	属实	实地走访，全面了解群众诉求，解决打压泵噪声扰民问题，督促物业公司提升管理水平，保障居民正常生活环境。	秦州区住房建设服务中心向该小区物业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保障群众冬季供暖前提下对加压泵设备所在板换间加装隔音棉，并委托第三方开展噪声检测。同时对加压泵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目前噪声检测工作正在开展，加装隔音棉等降噪措施正在落实，于12月17日前完成，完成后再次开展噪声排放实测。	阶段办结	无
6	D3GS202312080036	汪家沟滩村的磨坊加工小麦时机器噪音扰民，并有粉尘，冬季最严重。	天水市甘谷县	噪声	反映磨坊位于谢家湾乡沟滩村一组大路旁西面，始建于2008年，占地85平方米，东南北均为沟滩村一组住户，西面为沟渠。磨坊内有型号6FY-240磨粉机5台，清扬机1台，粉碎机1台，因清扬机除尘设备老化，粉碎机漏气漏粉，布袋堵塞产生粉尘。磨坊邻居有12户，在生产期间产生噪音和粉尘扰民现象。	属实	督促其合法规范经营，采取措施防止噪音和粉尘扰民。	一是谢家湾乡政府对磨坊负责人进行政策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其合法规范经营，并下达了停业整改通知书，责令磨坊负责人办理经营农村磨坊所需手续，检修除尘设备、及时清理疏通布袋，限期7天内完成。二是调整生产时间，规定经营时间为8:00—12:00，14:30—17:30，并每天对磨坊周围洒水降尘，防止噪音和粉尘扰民。三是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谢家湾乡政府加强辖区内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对辖区内所有磨坊进行排摸整治。	阶段办结	无
7	D3GS202312080017	举报人对信访件（X3GS202300047）办理结果公告不满意，表示公布的结果与事实不符，公告上显示“开发商已与举报人达成征地协议。”但实际上举报人未曾答应征地要求。	天水市秦州区	其他	经调查，11月29日，秦州区向市协调联络组上报了“X3GS202311270005”号举报件办理结果，办理结论为“该举报问题阶段性办结”，后续将持续跟进办理。省生态环境厅、天水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同时于12月7日，在“生态环保督察进行时”专栏予以公示，公示信息显示：针对征地赔偿事宜，皂郊镇政府将与该举报人进一步协商，由皂郊镇政府按照现行同地段征收补偿标准，对其涉诉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先进行核算，待核算结果出具后，其本人根据核算结果再决定是否签订协议，如还不能达成协议，将建议投诉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示内容中并未出现“开发商已与举报人达成征地协议”有关内容。	不属实	皂郊镇正在与当事人就征地补偿一事进一步协商，如还不能达成协议，将建议举报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经调查组与当事人沟通，并对公示内容向当事人进行了详细解释。目前皂郊镇正在与当事人就征地补偿一事进一步协商，如还不能达成协议，将建议举报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已办结	无
8	D3GS202312080018	皂郊镇皂郊村花儿崖天水果果乐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北面，之前都是果树，村上共有100多亩的基本农田，2016年已开发为由要征用，举报人未同意，2017年被区政府、镇政府、乡政府联合起来，将举报人的几亩果园进行强行占用并售卖，被当地的国土局阻拦后一直未进行开发，导致目前农田一直荒芜着，目前生活垃圾一直在该荒地内堆放，果树被扔掉但是大坑还在，果园的彩钢房被推在芦子湾河坝的河堤旁，补偿款一直未进行发放。举报人11月24日曾以信件的方式邮寄给督察组反映问题，但对地方处理不满意。	天水市秦州区	生态	举报反映地块位于秦州区皂郊镇皂郊村花儿崖下，该地块2016年以前为果园，占地45.72735亩，三调时期该地块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非基本农田），属城镇开发利用边界范围之内。2017年对其中15.021亩实施了皂郊镇老湾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各项手续均齐全，目前已完成建设；剩余30.71535亩计划实施皂郊镇易地搬迁插花安置项目，涉及土地承包农户25户，其中24户达成了用地补偿协议，1户土地承包人（果园2.8亩）未同意征用。皂郊镇政府多次与该地块承包人及其家属就征地问题进行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2017年5月，该项目建设方新乐园公司与该承包人口头协议，对承包地块进行了清表。另外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因部分手续不全，2017年12月原秦州区国土局责令建设方新乐园公司停工整改，截至目前，该地块一直闲置未开发建设。由于该承包地原为果园，并建有1座100平方米彩钢房。2017年5月建设方新乐园公司清表时遗留的树坑及彩钢房因项目停滞而遗留至今未清理，并有零星小食品袋、塑料袋等垃圾残留。至于补偿款未发放问题，据秦州区核查结果，建设方新乐园公司在2017年5月清表前曾与承包人达成口头补偿协议，承诺将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补偿，但承包人要求的补偿款远高于同一区域征地补偿标准，皂郊镇与建设方新乐园公司核算的补偿费用与承包人期望的补偿费用差距巨大，皂郊镇政府曾多次召集承包人与建设方新乐园公司召开征地补偿三方协调会，由于双方对补偿价分歧较大，一直未能达成协议，导致补偿有关事宜至今仍未落实。秦州区于11月28日接到第7批X3GS202311270005群众举报问题并按期答复，办理结论为“该举报问题阶段性办结”，后续将持续跟进办理。因该举报人一直未能与皂郊镇政府及建设方新乐园公司达成征地补偿协议，故导致举报人对地方处理结果不满意，遂重复举报。	属实	对征收地块内垃圾进行了清理恢复农业生产；皂郊镇政府正在与举报人就地上附着物核算及补偿款发放事宜进行沟通协商，待核算完成后签订补偿协议，发放补偿款。皂郊镇政府全力做好双方的调解，力争在短期内尽快促成双方达成补偿协议，如还不能达成协议，将建议举报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是秦州区皂郊镇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在前期沟通的基础上，先后3次与该举报人见面会谈，并与举报人达成书面协议，举报人同意先按照补偿标准对地上附着物进行核算，待核算结果出具后再行商议土地征收补偿事宜。二是秦州区自然资源局督促建设方新乐园公司及皂郊镇政府，对当前闲置的30.71535亩土地于12月20日前恢复农业生产。同时皂郊镇政府会同建设方新乐园公司尽快办理完善该地块用地手续，待各项手续齐备后依法依规继续建设。三是秦州区皂郊镇政府已对举报地块内垃圾进行了清理，针对彩钢房等地上附着物已与举报人达成书面协议，目前正在核算。补偿款未发放问题，待核算结果出具后，皂郊镇政府全力做好诉争双方的调解，力争在短期内尽快促成双方达成补偿协议，待补偿协议签订后及时发放补偿款，秦州区纪委监委持续跟进调查。四是秦州区皂郊镇政府就举报办理进度及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举报人，并积极沟通，尽力争取举报人的理解和支持，确保各类矛盾纠纷及时化解。	阶段办结	无